

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345,367.46	55,270,333.9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u>55,345,367.46</u>	<u>55,270,333.94</u>

###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0.00</u>	<u>20,000,000.00</u>

### 3.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0.00	100,420.00
合计	—	0.00	100,420.00

#### 4. 净资产

##### 4.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908,082.41	267,194.15	240,858.71	50,934,417.85
限定性净资产	24,437,285.05	14,865,211.04	15,067,000.00	24,235,496.09
合计	<u>75,345,367.46</u>	<u>15,132,405.19</u>	<u>15,307,858.71</u>	<u>75,169,913.94</u>

##### 4.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 ①当年收支结余-175,453.52元，影响净资产增加-175,453.52元；  
 ②其他增加（减少）净资产原因：捐赠支出大于捐赠收入。

#### 5. 捐赠收入

#####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4,833,658.98	52,413,554.36
其中：货币捐赠	14,833,658.98	52,413,554.36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738.88	830,776.60
其中：货币捐赠	10,738.88	830,776.6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计	<u>14,844,397.86</u>	<u>53,244,330.96</u>

##### 5.2. 接收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4,844,397.86	0.00	14,844,397.8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264,738.88	0.00	14,264,738.8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50,738.88		1,750,738.8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514,000.00		12,514,000.00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579,658.98	0.00	579,658.98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79,658.98		579,658.98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合计	14,844,397.86	0.00	14,844,397.86

## 5.3.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黄苗子郁风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0	货币	用于设立助学金
北京王式廓艺术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王式廓吴咸奖学金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货币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智识教育学术建设、机构建设、纪录片拍摄专项活动
山东省鲁信公益基金会	700,000.00	货币	用于开展全国少年儿童绘画作品大赛的活动
李尚大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199,658.98	货币	用于设立李尚大奖学金
云南冠江教育扶贫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国家艺术与文化政策研究所讲习教授的引进与聘任及相关教学活动的开展
湖北省红安惠农公益基金会	180,000.00	货币	用于扶助在校学习艺术类专业、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
北京市棠棣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用于设立助学金项目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50,000.00	货币	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深圳市淑爱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实验艺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奖教金、学生奖助及优秀作品展览等活动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靳尚谊青年教师创作奖”
合计	<u>8,409,658.98</u>	—	—

注：款项用途请填写：合作或资助项目的内容（含使用范围、时间）

## 5.4. 大额捐赠收入

2019年度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844,397.86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